

# 鼓励创业就业及促进科技创新 个税优惠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8月16日

# 目录

CONTENT



鼓励创业投资



鼓励创业就业



促进科技创新



## 一、鼓励创业投资

1.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2. 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3.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4.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政策内容

### 合伙创投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单一投资基金方式核算除外**）。

### 天使投资个人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条件限制

### 合伙创投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条件限制

### 天使投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条件限制

### 初创科技型企业

-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办理程序

投资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 创业投资企业

-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个人合伙人在投资满2年后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正常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即可享受投资抵扣。填写申报表时，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的“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在投资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STEP 1**  
办理备案手续

**STEP 2**  
留存备查资料

**STEP 3**  
申报享受抵扣

**STEP 4**  
报告抵扣情况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办理程序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 天使投资个人

-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有关资料

**未上市：**在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办理投资抵扣。  
**已上市：**如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需抵扣，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

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
- 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
- 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

**STEP 1**  
办理备案手续

**STEP 2**  
留存备查资料

**STEP 3**  
申报享受抵扣

**STEP 4**  
其他特殊情况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其他规定



### 转请机制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



### 骗取抵扣的罚则

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政策衔接

合伙创投企业个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天使投资个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例1】** 蓝天投资公司和王大强成立了白云有限合伙企业，双方各出资50%。2017年5月白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1000万元现金到新意科技公司（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占股权比例为40%。王大强2019年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为5万元，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4万元，无综合所得和其他分类所得。

（1）假设2019年王大强分得白云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为400万元，王大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

（2）假设2019年王大强分得白云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为300万元呢？

**解析：**

白云有限合伙企业从2017年5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新意科技公司，到2019年12月已满2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2020年汇算清缴时，王大强作为白云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其投资额的70%，即 $1000 \times 50\% \times 70\% = 350$ 万元，可以抵扣2019年从白云有限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1）分得的经营所得为400万元，可以抵扣的金额是35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400-350-6-5-4=35（万元）

（2）假设2019年王大强从白云有限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为300万元，小于350万元，当年实际抵扣300万元，不足抵扣的投资额，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王大强当年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1.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例2】** 王大强2017年5月投资500万元现金到新意科技公司（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占股权比例为20%，2019年7月以1000万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新意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给卓越投资公司，无其他税费发生。假设王大强符合天使投资个人的其他条件。请问：王大强转让新意科技公司股权所得，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解析：**

从2017年5月到2019年7月，投资已满2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王大强投资额的70%，即  $500 \times 70\% = 350$  万元，可以抵扣转让新意科技公司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王大强转让新意科技公司股权应纳税所得额 =  $1000 - 500 - 350 = 150$ （万元）

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0 \times 20\% = 30$ （万元）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政策内容

### 政策释义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创投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计税方法

###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股权转让所得计算

#### 所得分项计算

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项目盈亏互抵

单一投资基金不同投资项目的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的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可相互抵减，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



#### 项目按年归集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所有投资项目情况汇总计算。

#### 亏损不予结转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计税方法

###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股息红利所得计算



#### 全额计算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 按次扣缴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计税方法

### 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 所得合并计算

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



#### 所得按年归集

按以每一纳税年度所有经营情况汇总，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

#### 亏损予以结转

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备案管理

#### 管理机构备案

在证监部门或发改部门完成  
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备案

#### 核算方式备案

采取单一基金核算方式的，按要求前  
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 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规定时间，由创投企业  
代扣代缴或由个人合伙人  
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 满3年重新备案

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在满3年的  
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申报管理

####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扣缴义务人

创业投资企业代扣代缴

#### 填写报表

股权转让所得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符合优惠条件抵扣70%投资额的，一并在该表相应栏次填写。

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报送时间

股权转让所得：次年3月31日前

股息红利所得：次月15日前

#### 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 扣缴义务人

个人合伙人自行纳税申报

#### 填写报表

- 1、《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适用于经营所得预缴纳税申报）
- 2、《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适用于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 3、《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适用于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 4.《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适用于符合优惠条件抵扣70%投资额的）

#### 报送时间

- 1、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适用于经营所得预缴纳税申报）
- 2、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适用于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 3、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适用于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例3】**王大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蓝天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王大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25%。蓝天合伙创投企业于2017年1月，以1000万元现金投资入股到初创科技型企业白云公司，2017年3月以800万元现金投资入股到黑土公司（非初创科技型企业）。

2019年，蓝天合伙创投企业发生以下业务：

- ① 3月5日，取得白云公司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200万元；
- ② 6月1日，取得转让白云公司的股权收入2000万元，转让时发生审计、评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共计50万元；
- ③ 9月1日，取得转让黑土公司的股权收入1100万元，转让发生审计、评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共计30万元；
- ④ 2019年发生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其他支出60万元。

2019年王大强实缴两险一金4万元，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为3万元，无综合所得和其他所得。计算选择单一核算与整体核算下的王大强分别应纳个税金额。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解析：

- 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1) 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算

王大强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00 \times 25\% = 50$ （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 $50 \times 20\% = 10$ （万元）

(2) 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

先计算蓝天合伙创投企业2019年度股权转让所得，

转让白云公司股权转让所得= $2000 - 1000 - 50 = 950$ （万元）

转让黑土公司股权转让所得= $1100 - 800 - 30 = 270$ （万元）

可分配的股权转让所得合计= $950 + 270 = 1220$ （万元）

王大强可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 $1220 \times 25\% = 305$ （万元）

白云公司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投资满2年，王大强可以按照白云公司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从蓝天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

允许抵扣的投资额= $1000 \times 25\% \times 70\% = 175$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305 - 175 = 130$ （万元）

王大强股权转让所得2019年应交个人所得税= $130 \times 20\% = 26$ （万元）

## 2.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解析：

### ● 选择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 (1) 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算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所得，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大强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00 \times 25\% = 50$ （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 $50 \times 20\% = 10$ （万元）

#### (2) 经营所得的计算

选择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在2020年汇算清缴，先计算蓝天合伙创投企业2019年度经营所得，

可分配的经营所得= $2000 + 1100 - 1000 - 50 - 800 - 30 - 60 = 1160$

王大强可分得的经营所得= $1160 \times 25\% = 290$ （万元）

白云公司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2019年已投资满2年，王大强可以按照白云公司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从蓝天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

允许抵扣的投资额= $1000 \times 25\% \times 70\% = 175$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290 - 175 - 6 - 4 - 3 = 102$ （万元）

王大强2019年经营所得应交个人所得税= $102 \times 35\% - 6.55 = 29.15$ （万元）

###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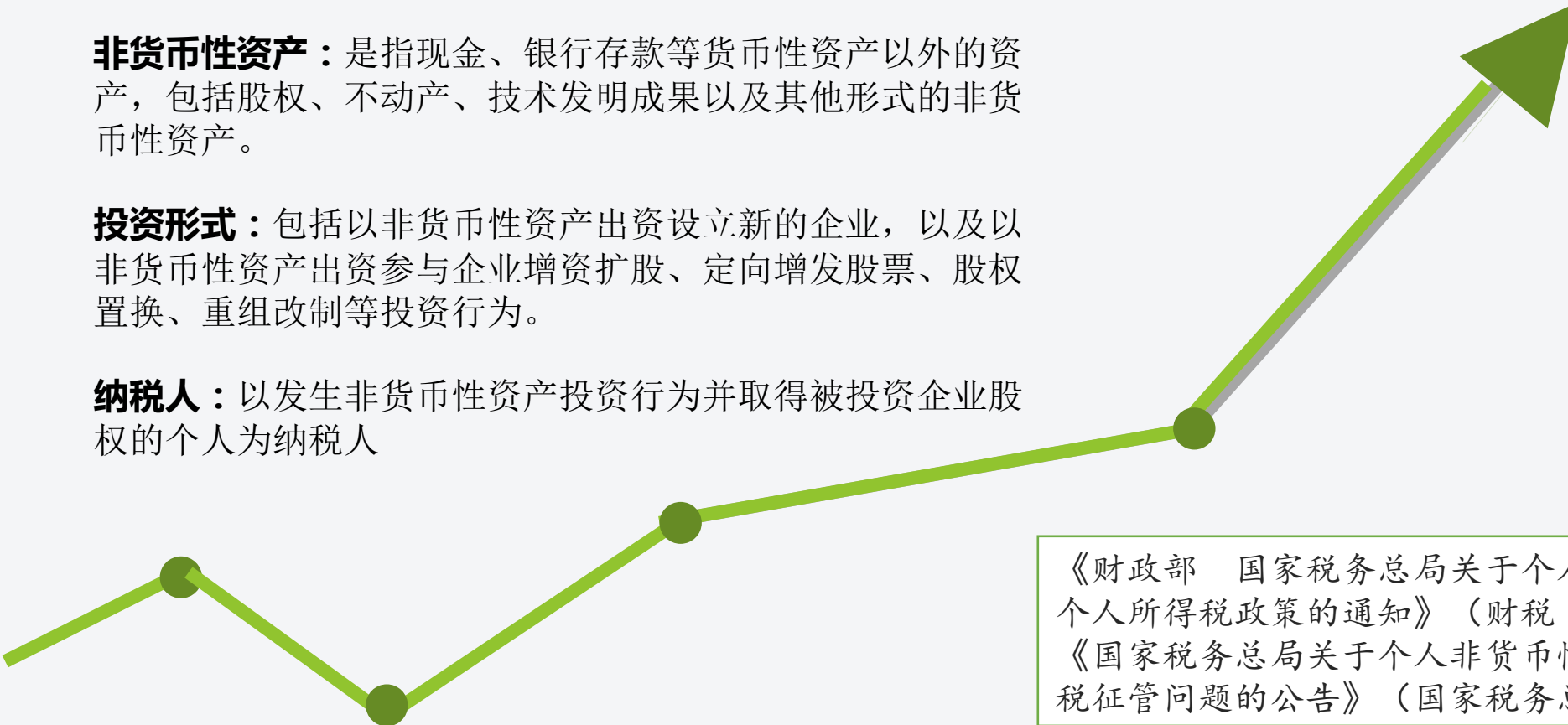
#### 一般规定

**征税项目：**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投资形式：**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纳税人：**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 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 资产原值 - 转让时按规定支付的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收入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 原值

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原值。

#### 合理税费

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的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 优惠内容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纳税人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 征收管理

#### 股权变动情况报告

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 缴税计划变更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期间股权转让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例4】**王大强与A公司一起成立了白云公司，王大强以持有蓝天公司20%的股权作价500万元（原值为200万元）出资，占白云公司40%股份；A公司以750万元现金出资，占股60%。白云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登记成立，王大强所持蓝天公司的股权变更到白云公司名下，A公司已缴纳750万元现金。2020年3月20日，王大强将所持白云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B公司，取得现金400万元。假设在此之前王大强缴纳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税款10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税费，王大强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解析：

2019年王大强以蓝天公司投资入股时，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0-200=300（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300×20%=60（万元）

王大强可以在2019年3月15日前一次性缴清，如果一次性缴税确有困难，也可以自2019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五个年度内分期缴纳。王大强按照分期缴税计划，已缴纳了10万元，还有50万元未缴清。

2020年王大强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收入，应将股权转让取得的现金400万元，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50万元。

王大强将白云公司20%的股权转给B公司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400-500×（20%÷40%）=150（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150×20%=30（万元）

##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 优惠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 征管规定

#### 备案办理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 纳税申报

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



#### 情况报告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 核定征收

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例5】**王大强和蓝天公司在2019年3月1日成立了白云公司，王大强以某项专利技术作价100万投资入股（成本20万元），占股比例为20%；蓝天公司以400万现金出资，占股比例为80%。2020年4月30日，王大强将10%的股权转让给黑土公司，取得转让收入现金150万元。假设王大强已缴纳投资环节个人所得税5万元，不考虑其他税费，王大强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解析：**（1）选择递延缴税

2019年3月1日王大强投资入股时，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4月30日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收入时，应交个人所得税=（150-20×10%÷20%）×20%=28（万元）

王大强应在2020年5月15日之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8万元。

（2）选择分期缴税

2019年3月1日投资入股时，应交个人所得税=（100-20）×20%=16（万元）

应在2019年4月15日之前制订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5个年度内分期缴纳。

2020年4月30日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收入时，

应交个人所得税=（150-100×10%÷20%）×20%=20（万元）

投资环节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16-5=11（万元）

王大强应在2020年5月15日之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0+11=31万元



## 二、鼓励创业就业

- 1.军队转业干部
- 2.随军家属
- 3.退役士兵
- 4.重点群体

## 1.军队转业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2.随军家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3. 退役士兵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text{减免税限额} = \text{年度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text{实际经营月数}$$

### 3. 退役士兵



#### 适用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纳税申报 备查资料

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政策衔接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4.重点群体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 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4.重点群体



### 适用条件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身份核实

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 政策衔接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三、促进科技创新

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2. 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
3.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股份奖励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

#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

#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优惠内容

➤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适用条件



### 国家设立的 科研机构 and 高校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校。



###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转制科研院所

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名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制定。

#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适用条件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科技人员

指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



### 科技成果

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科技成果转化

指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 技术合同

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征管规定

### 申请备案

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健全资金核算

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 资料留存备查

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 实施时间

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30日前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2018年7月1日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优惠内容

-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适用条件

**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 ①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 ②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计税方式

#### 计税价格

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 ①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 ②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 应纳税额

2019年1月1日前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征管规定

#### 备案办理

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 资料报送

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 变更缴税计划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代扣代缴

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激励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激励”字样。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征管规定——其他规定



-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 2.高新技术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例6】**2019年2月，蓝天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为奖励为公司某项核心技术做出重大创新的技术总监王大强，奖励其5%的公司股份。蓝天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00万元。

**（1）**请问王大强取得的股权激励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解析：**王大强取得股权激励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单独计算纳税。

股权激励收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股权份额=2000×5%=100（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1000000×45%-181920=268080（元）

如果一次性缴税确有困难，王大强可以制订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2）**2019年11月10日，王大强将其2%的股份转让给李晓华，取得现金收入60万元。假设此时股权激励尚有15万元税款未缴清，请问王大强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析：**2019年11月10日，王大强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收入60万元，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15万元。

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60-100×（2%÷5%）=20（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20×20%=4（万元）

当月共计应交个人所得税=15+4=19（万元）

### 3.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3.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1999〕4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2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  
39号)

### 3.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优惠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 3.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

#### 适用条件



#### 科研机构

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 高等学校

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 科技人员

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 3.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 征管规定

##### 备案办理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激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 资料报送

奖励单位或获奖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技术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企业登记手续及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的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

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享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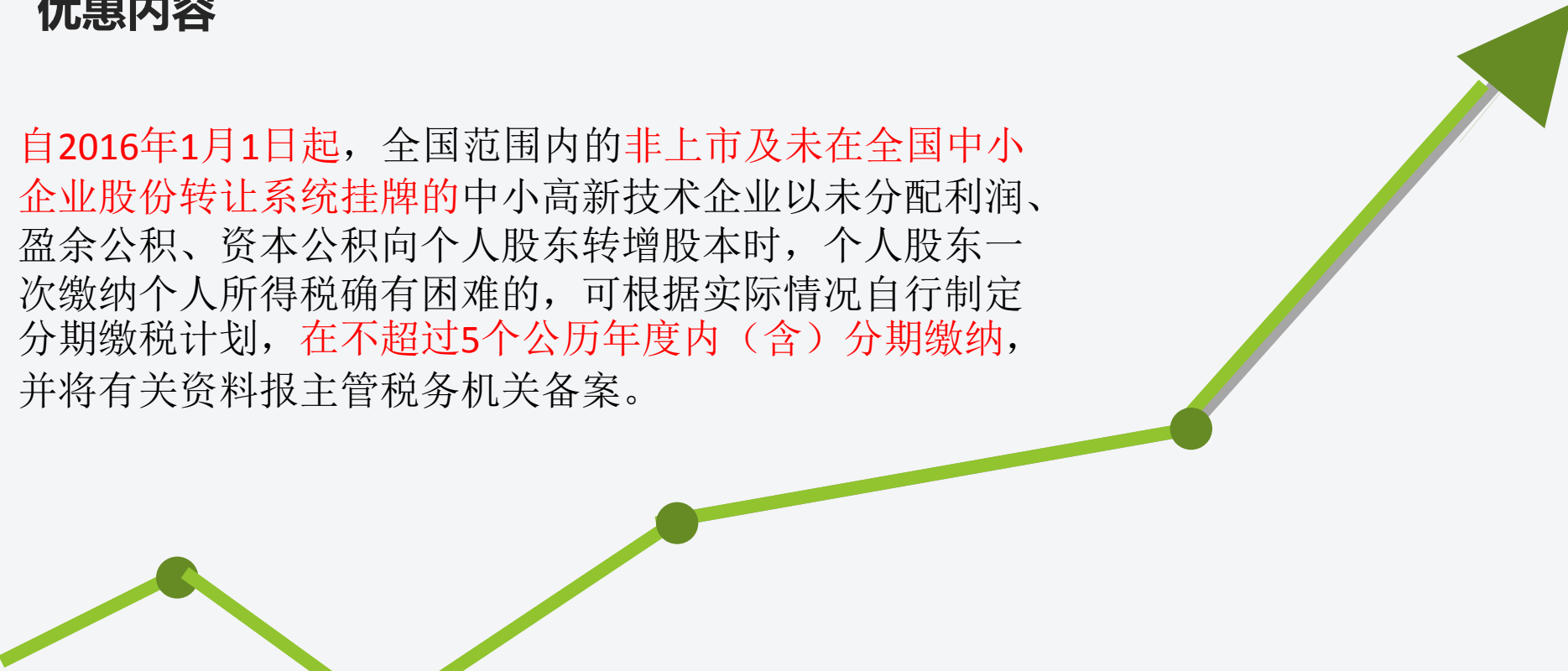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

###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

### 适用条件



必须是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分期纳税政策。

- 
- 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
  - 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
  - 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

### 征管规定

#### 备案办理

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 资料报送

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 变更缴税计划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代扣代缴

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纳税人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转增股本”字样。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

### 其他规定



-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扣缴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十分感谢您的聆听